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梅绍华先生、宋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审议，推选高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梅绍华，男，1964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绍华先生除妻子阚洪洁持有公司股票 4,300 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暘，男，1975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北京首席代表；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